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 260 台 DEMX 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 2,373.50 万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含理财、利息收入净额，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53,746.9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1,574.91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5.5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万元，扣

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9,231.02万元后，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41.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574.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3083号)。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一)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相关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73.50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4月13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4月27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12,21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9,928.93万元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3)	92.43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	2,373.5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2,373.50万元

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以及利息收入净额，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 (二)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环境、行业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优化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金额；同时，募集资金存

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及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一定的收益，共同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373.5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实施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260 台 DEMX 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